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臺幣元)

一、學校概況

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原名為「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於民國 57 年 7 月 13 日教育部台(57)專字第 17237 號核准設立，嗣於民國 88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台(88)技(二)第 88094714 號函改制為「中華醫事技術學院」，至民國 88 年 9 月 22 日再奉部(88)技(二)第 88113885 號函改名為「中華醫事學院」，又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奉教育部台(95)技(一)第 0950186259B 號函改名為「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本校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3,692,011,315 元(係本校不含購建中營運資產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
2. 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為 359 人及 371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制度彙總如下：

1.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辦理。

2. 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①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兌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② 預期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③ 因學校教學作業所產生或持有之資產，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變現、意圖出售或消耗之資產。

④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① 因學校教學作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次一學年度中清償者。

②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③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3. 應收款項

係本校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產生應收未收之款項，應收款項係依其帳面價值評價，已確定無法收回時予以轉銷，決算時應評估其無法收回之金額，估列備抵呆帳，於附註中說明。

4. 附屬機構投資

依教育部之規定，本校附屬作業組織機構之當年度結餘(或虧損)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損失)，另撥付附屬機構之款項則增加附屬機構投資，附屬機構解繳之款項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他學校法人或學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係供計劃專用者，按計劃執行期間提列折舊，若非供計劃專用者，則按下列財產耐用年限計提：

土地改良物	5 ~ 60 年
房屋及建築	5 ~ 60 年
機械設備	3 ~ 20 年
雜項設備	3 ~ 21 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除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外，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項目。

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分期攤銷：

專利權	10 ~ 18 年
電腦軟體	2 ~ 5 年

7. 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

代管資產係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均屬之。

應付代管資產係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

8.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

規定」，本項目之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本項日期末餘額與「特種基金」期末餘額之差額係本學年度累積結餘應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

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下，於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調整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凡於年度決算後，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一項規定撥入賸餘款之數。本項目二分之一為董事會通過投資及流用之上限額度。賸餘款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間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之。

10. 餘 絀

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11. 退休計劃

(1) 本學校係依據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布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方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按報准於學費 2% 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董事會及本校相對提撥學費 1% 提繳，但自 97 學年度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 之經費支應，在收取費用總額不變原則下，納入學費收取。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每學期提撥退休金時帳列退休撫卹費。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

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 2 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 26%)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另依該條例第八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私校退撫金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其中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及私立學校應撥繳 6.5%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綜上，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將學費 3%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 26%)之金額，連同私立學校按月應撥繳 6.5%之金額，合計 32.5%，撥入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凡符合該辦法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校就約聘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12.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認列

教學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係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且學校開班授課後於該學年度認列，並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產學合作收入包括為科技部及經濟部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收取之款項，於上述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另接受實物捐贈者，則以公允價值入帳，列入「補助及受贈收入」。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3.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14.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當年度結餘款在 50 萬元以下或超過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劃，且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